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服務計分表

系所：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姓名：

擬升等等級： 本職級生效日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請寫出年度及具體事項，下列表格不足，可自行增加 |
| **審查項目** | **服務年度及事蹟** | **教師****自評分數** | **備註** |
| 服務績效 |  |  |  |
| **(1)擔任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：**1項0.1分，一學期最高0.5分，最高分為3分。 | 1.2.3. |  |  |
| **(2)優良導師：**校優良導師1.5分，院優良導師1分、系優良導師0.5分，同一年度採計最高分者。 | 1.2.3. |  |  |
| **(3)支援系務活動：**招生活動、監試委員、試務委員、命題委員、學術活動舉辦、SDG行動、學術活動參訪接待、小遊龍、南海岸研習隊、英語學習角落、EMI線上課程錄製等經系教評認可之服務事蹟。除EMI線上課程錄製1.5分外，其他每項一次0.5分，最高採計5分。 | 1.2.3.4.5. |  |  |
| ***(4)*** ***=(1)+(2)+(3)小計******(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9分。)***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(5)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至多1分****(系務會議出席、院導師會議出席等)**  | (此欄位由系教評會評定後填寫) |
| **(4)+(5)總計** | (此欄位由系教評會評定後填寫) |

 填表人簽章 : ( 年 月 日)